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、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/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,000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方式、范围、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、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驰光电”）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保证人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-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

3、债务人：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3,267.50万元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及其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3,915.33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.67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